

/// | 公法案例评述 | ///

中国宪法司法适用 之实证研究

余 军 / 等著

An Empirical Study of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Chinese Constitutio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 公法案例评述 | ///

中国宪法司法适用 之实证研究

余 军 / 等著

An Empirical Study of Judicial
Application of
Chinese Constitution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中国宪法司法适用之实证研究/余军等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 11
ISBN 978-7-5620-7812-8

I. ①中… II. ①余… III. ①宪法—法律适用—研究—中国 IV. ①D921.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71571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524(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0mm×960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238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5.00 元

本书系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

本书的整体研究思路和基本架构由余军设计；
判决文书的检索、整理工作主要由曹竞雄完成；
余军、谭清值、曹竞雄完成了本书的最终统稿。

撰写分工

第一章	余 军	第二章	谭清值
第三章	余 军	曹竞雄	第四章 楼桓楸 余 军
第五章	徐世凯	第六章	余 军

总序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公法案例评述丛书”，围绕近年来行政法精选案例评析、司法裁判中的宪法援引汇编、公法判例比较研究等工作，组织编写相应评析研读著作，为公法案例的评述、研究与教学积累经过深加工的素材。本丛书系国家“2011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该中心以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与浙江大学为主要参与单位，是全国首批14个“2011计划”协同创新中心之一。

长久以来，我国公法上的各种理论，无论是基于本土思考的构建还是基于法律移植的借鉴，与司法实务的沟通均有待加强，学界与实务界之间在一定意义上甚至形成了“割据”的格局。事实上，一方面，检验公法理论能否适用于中国的关键点，并不在于理论本身的逻辑自洽，而恰恰在于司法实务中能否真正借由这种理论的分析框架和论证过程有说服力地推导出判决结论。另一方面，司法实践本身，就是中国公法理论的重要源泉，法官透过案例所呈现出来的对成文法规范的许多理解的解释力，超过了一些既有理论的解释力，公法判例本身，不仅是中国公法理论的素材渊源，而且饱含着司法文明的颗粒，

承载着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要素。

该丛书中的五本著述的作者和分工的基本情况如下：章剑生教授与黄锴博士合作主编的《行政法判例选析》（I），主要选取2016年最高法院和地方各级法院裁判的典型案件进行评析；两位合作主编的《行政法判例研读》（I）与（II）两书则是在浙大之江校区每季一读第23期“行政法判例研读会”的成果总汇；余军教授等合著的《中国宪法司法适用之实证研究》则选取596个援用了宪法条款的司法判决为样本，揭示中国宪法司法适用的真实图景；郑春燕教授、Robert D. William 主编的《行政指导性案例中美研讨会文集》，是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与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蔡中曾中国中心连续6年聚焦于行政指导性案例等话题研究合作的研讨会论文精选，展现了中美行政审判的热点难点，汇聚了中美行政法学制度与理论的智慧。

这套丛书，一方面，记载了我们近年来对公法案例的持续关注，另一方面，也寄托了我们通过案例研究推动公法理论发展的企盼。

是为序。

“公法案例评述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7年2月

目 录

I | 总序

第一章 研究现状、问题与研究进路

- 1 | 第一节 研究现状、本书的要旨与立场
- 10 | 第二节 研究样本的选取、研究方法与本书的结构

第二章 宪法作为裁判理由（1）：非解释性适用

- 21 | 第一节 概述
- 25 | 第二节 裁判文书分类评析
- 99 | 第三节 小结

第三章 宪法作为裁判理由（2）：解释性适用

- 104 | 第一节 概述
- 106 | 第二节 裁判文书分类评析
- 145 | 第三节 小结

第四章 宪法作为裁判依据的援引

- 147 | 第一节 概述
- 152 | 第二节 裁判文书分类评析
- 185 | 第三节 小结

第五章 宪法作为诉求与回应的载体

- 188 | 第一节 概述
- 194 | 第二节 法院被动回应的案例评析
- 210 | 第三节 法院未予回应的案例评析
- 227 | 第四节 小结

第六章 总 结

- 243 | 参考文献

第一章

研究现状、问题与研究进路

第一节 研究现状、本书的要旨与立场

自二战以降,司法化的宪法审查制度逐渐盛行,^[1]并最终在全球范围内确立起两种被认为“最具权威性”的审查模式,^[2]即以普通法

[1] 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仿效美国司法审查(judicial review)制度的国家颇为不少,从具有英美法系传统的缅甸(1946年宪法第135条第2项)、印度(1949年宪法第132条)、巴基斯坦(1956年宪法第4条、第22条及第156条第1项),到拉丁美洲的阿根廷(1946年宪法第95条)、玻利维亚(1945年宪法第143条第5项)、巴西(1946年宪法第10条第3项)、哥伦比亚(1945年宪法第214条)、哥斯达黎加(1949年宪法第10条)、萨尔瓦多(1950年宪法第95条、第96条)、危地马拉(1945年宪法第170条)、海地(1950年宪法第111条)、尼加拉瓜(1950年宪法第229条第17款)、巴拿马(1946年宪法第167条)、乌拉圭(1951年宪法第256条)、委内瑞拉(1953年宪法第133条),以及亚非地区的叙利亚(1950年宪法第63条、第122条)、利比亚(1951年宪法第153条)等国,几乎遍及全球,不胜枚举;风潮所及,就连并不具有司法审查传统的欧洲大陆各国,亦设置专门机构从事宪法审查(法国第四共和国的宪法委员会与第五共和国的宪法评议会、意大利的宪法法院),尤其是1949年联邦德国波恩宪法确立的德国联邦宪法法院,逐渐发展成为可与美国司法审查制度相比肩的欧洲式的司法宪法审查制度。参见李鸿禧:《违宪审查论》,台北元照出版公司1999年版,第37—38页。

[2] See Edward J. Eberle, *Dignity and Liberty—Constitutional Visions in Germany and the United States*, Preface, Praeger Publishers, 2002.

院为审查机关的美国式分散审查模式和以宪法法院为审查机关的欧陆式集中审查模式。与此相应,宪法司法审查制度遂成为各国宪法学研究中的重要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制虽迥异于主流西方国家,但流风所及,违宪审查、宪法司法化等相关议题亦属中国宪法学界研究的热点问题,自20世纪80年代至21世纪初,“违宪审查热”一直是中国宪法学研究中引人瞩目的现象。然而这类研究因其学术理路与中国宪制的现实运行逻辑不相契合而遭受质疑并趋于式微。^{〔1〕}以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作出“齐玉苓案批复”为契机,有关“宪法司法化”的议题逐渐转向了宪法规范在司法裁判中的适用问题研究,主张着眼于宪法的法律性,“将宪法作为如同民法、刑法等法的适用一样”,^{〔2〕}由法院在民事等案件中直接适用宪法以裁判案件。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齐玉苓案批复”被学界解读为旨在解决宪法条文在个案裁判中的适用,但暗含着“进行司法违宪审查的权力配置诉求”,^{〔3〕}由这一司法解释所引发的研究热潮被认为系21世纪初中国宪法学界的“宪法司法化运动”。^{〔4〕}然而,这一研究态势随着2008年最高人民法院撤销“齐玉苓案批复”而迅速走向低迷。但宪法学界希望宪法走向司法实践的努力并未就此停止,“宪法司法化”的讨论逐渐转向了如何引入和推进合宪性解释的研究。与以往的暗含“宪法审查司法化”诉求的

〔1〕正如马岭教授所言,违宪审查“作为一种审查议会立法的制度,其目的在于防止议会滥用立法权、防止民主的多数暴政”,然而这并非当下中国宪法之现实问题,“我们的大人虽然在宪法上拥有立法权,但在实践中立法权的行使还是不充分的,还需要落实、加强、扶持而不是抑制”,中国宪法的真正问题不是防范“多数人的暴政”,而是“多数人的权利尚未得到充分保障”,因此,“违宪审查热”的盛行在很大程度上使得中国的宪法学研究忽略了中国宪制运行的真实问题,实际上是中国宪法学界的一次集体“跑题”,说明了中国宪法学界的不成熟。参见马岭:《对我国“违宪审查热”的反思》,载《法学杂志》2005年第2期,第14—15页。

〔2〕参见王磊:《宪法的司法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48页。

〔3〕参见黄丹:《合宪性解释及其理论检讨》,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1期,第284页。

〔4〕参见黄丹:《合宪性解释及其理论检讨》,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1期,第284页。

宪法适用研究不同,合宪性解释研究更为注重在中国既有宪制框架下探索法院适用宪法的可能空间,这似乎标志着当下中国的宪法学研究更加趋于理性和务实。从张翔教授于2008年在《中国法学》上发表《两种宪法案件:从合宪性解释看宪法对司法的可能影响》一文至今,^[1]公开发表于核心期刊有关合宪性解释议题的论文累计60余篇。在历经了合宪性解释的价值与功用,制度、原理与技术层面的区分等层次的讨论后,学界就合宪性解释达成了以下共识,即广义的合宪性解释包含着“宪法审查意义上的合宪性解释”和“法律适用层面的合宪性解释”(又称基于宪法的解释)^[2]两个层次,在中国当下的宪制中,人民法院所能从事的合宪性解释仅限于第二个层次,即在不触及法律规范的合宪性判断的前提下,在普通法律适用过程中对相关的宪法规范进行解释,将其精神、意旨参与到构建法律适用的逻辑大前提过程中来。^[3]

[1] 参见张翔:《两种宪法案件:从合宪性解释看宪法对司法的可能影响》,载《中国法学》2008年第3期,第110—116页。

[2] 王锴教授认为,合宪性解释仅指规范审查中的一种特殊制度,它的根本目的是为了保全规范,即通过选择合宪的法律解释来避免宣布规范违宪,因此,在中国,试图用普通法院的合宪性解释来绕开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违宪审查权显得不切实际。就增强中国宪法司法适用性而言,法院所能采取的路径应是基于宪法的解释(参见王锴:《合宪性解释之反思》,载《法学家》2015年第1期,第45—57页)。王锴教授所称的“基于宪法的解释”,与其他学者所指的“法律适用层面的合宪性解释”类似,是指法律适用者在解释普通法律规范时让宪法规定在具体案件的判决中效力最大化,将宪法规定的精神、意旨参与到构建法律适用的逻辑大前提过程中来。

[3] 有关合宪性解释的代表性论文,参见张翔:《两种宪法案件:从合宪性解释看宪法对司法的可能影响》,载《中国法学》2008年第3期,第110—116页;黄卉:《合宪性解释及其理论检讨》,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1期,第284—302页;蔡琳:《合宪性解释及其解释规则——兼与张翔博士商榷》,载《浙江社会科学》2009年第10期,第52—60页;夏引业:《合宪性解释是宪法司法适用的一条路径吗——合宪性解释及其相关概念的梳理与辨析》,载《政治与法律》2015年第8期,第104—114页;柳建龙:《合宪性解释原则的本相与争论》,载《清华法学》2011年第5期,第108—124页;王锴:《合宪性解释之反思》,载《法学家》2015年第1期,第45—57页;刘练军:《何谓合宪性解释:性质、正当性、限制及运用》,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0年第4期,第54—63页;黄明涛:《两种“宪法解释”概念的分野与合宪性解释的可能性》,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6期,第281—298页;王书成:《论合宪性解释方法》,载《法学研究》2012年第5期,第50—68页,等等。

无论是以往的宪法司法化研究,还是当下大有可观的合宪性解释研究,均显示出中国宪法学人强烈的推动中国宪法司法适用之现实关怀。这些试图将立宪主义之宪法审查机制“嵌入”到中国现实宪制的运行结构之中,或者是在中国既有宪制框架下探索法院适用宪法的可能空间的研究进路,均可归结于“法院应当如何适用宪法”这一规范、应然层面上的探索。那么,在事实层面上,中国的法院是如何理解、适用宪法的呢?在中国当下宪法实施的“双轨制”下(政治实施和法律实施并存、政治实施处于主导地位),^[1]法院适用宪法的现实状况和真实逻辑如何?对于这些问题,中国的宪法学人似乎了解不多、认识不深。在主流宪法学研究将关注焦点置于规范研究、宪法解释的背景下,中国的宪法学人似乎总是习惯于告诉别人“应当如何”,而对宪法运行的真实性状的探究与解释兴趣不浓。这就有可能使得规范层面上的研究及其为司法实践提供的方案,陷入脱离现实语境、“隔靴搔痒”的尴尬境地。例如,有学者通过对诸多司法裁判文书的研究,发现名噪一时的最高院“齐玉苓案批复”的影响并不如学界所认为得那么大,在其通过以前乃至被废止以后,均存在着为数不少的各级法院在司法裁判中援引宪法的个案,而且其援引的方式并未受到“齐玉苓案批复”的影响而始终保持其自身特点,^[2]这是否意味着学界与最高人民法院以齐玉苓案为契机联动发起的所谓“宪法司法化运动”仅仅是一场理论研究层面的“自说自话”?而当下正趋于热势的合宪性解释研究,在多大程度上与法院适用宪法的真实逻辑与现实诉求

[1] 参见翟国强:《中国宪法实施的双轨制》,载《法学研究》2014年第3期,第85—94页。

[2] 参见邢斌文:《法院如何援引宪法——以齐案批复废止后的司法实践为中心》,载《中国法律评论》2015年第3期,第127—157页。

相契合,或许也是一个需要结合实证研究进一步思考的问题。^[1]

值得关注的是,晚近的研究动向似乎出现了转向,法院“实际上是如何理解、适用宪法”这一实然层面的问题开始进入中国宪法学人的研究视域。尽管早在2005年王禹教授的《中国宪法司法化:案例评析》一书,^[2]已经对中国司法实务中法院援引宪法的案件予以一定程度的关注,但此书系在“宪法司法化”立场上对法院援引宪法典型案例的筛选,其中共收集33个案例,尚不足以客观地展示宪法在司法裁判中真实境遇之原貌。而以后诸多学者对中国宪法司法适用的研究,多以王禹教授收集的这33个案例为分析对象,并未引入新的研究样本。^[3]这一研究领域的真正开拓者当属邢斌文博士与林孝文教授等人。邢斌文博士的《我国法院在判决书中援用宪法的实证研究》

[1] 杜强强教授发表的《合宪性解释在我国法院的实践》一文,试图通过对诸多司法判决的研究揭示我国各级法院“有意无意之间已经在频繁地运用合宪性解释方法处理案件”(参见杜强强:《合宪性解释在我国法院的实践》,载《法学研究》2016年第6期,第107—125页)。但从法学方法论的角度判断,该文所研究的司法判决中涉及的法律解释方法是否属于合宪性解释颇值疑问,文章涉及的所有司法判决均未涉及宪法规范的援引,也未涉及对宪法实质意涵与精神的解释,即在司法论证中客观上法院并未以宪法作为论证依据。在笔者看来,文中所称的文本转换、漏洞填补等所谓的“隐形的合宪性解释”,实际上属于法学方法论意义上的目的论限缩等漏洞填补方法,而非合宪性解释方法。目的论限缩是依据法律的规范意图对法律文义所进行的限缩解释,此种解释尽管亦可能与作为最高法规范的宪法之精神与意旨相契合,但在法官并未以宪法作为案件论证依据的条件下,如果将目的论限缩视为合宪性解释,将导致合宪性解释概念的泛化,并与传统的法学方法论中体系化的法律论证方法相悖逆。

[2] 参见王禹:《中国宪法司法化:案例评析》,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3] 另有莫纪宏、张红、朱福惠、殷啸虎、胡肖华等学者根据王禹著作中搜集的33个案例,分析了法院援用宪法的现象,对现实中出现法院援用宪法的现象持谨慎的肯定态度。参见莫纪宏:《宪法在司法审判中的适用性研究》,载《北方法学》2007年第1期,第31—39页;张红:《民事裁判中的宪法适用》,载《比较法研究》2009年第4期,第26—38页;朱福惠:《我国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援引〈宪法〉研究》,载《现代法学》2010年第1期,第3—10页;殷啸虎:《论宪法援引过程中的宪法解读——从对黑龙江规定风能太阳能属国有涉嫌“违宪”的质疑谈起》,载《社会科学》2012年第12期,第88—95页;胡肖华:《走出违宪审查的迷思——当今中国宪法进入诉讼的路径分析》,载《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第34—43页。

《法院如何援用宪法——以齐案批复废止后的司法实践为中心》两篇论文，通过对“汇法网”案例数据库、“北大法宝”案例数据库的检索，共研究、分析了百余个法院援用宪法的裁判文书，试图“从司法实践中总结司法权‘具体认同’宪法的情况和模式”。^{〔1〕}其中《法院如何援用宪法——以齐案批复废止后的司法实践为中心》侧重于分析“齐玉苓案批复”对司法实践产生的实际影响，并得出了“齐案批复对于地方法院的影响力有限”之结论；而《我国法院在判决书中援用宪法的实证研究》一文，则从“法院援用宪法的态度考察”“法院援用宪法的技术性分析”“法院援用宪法的效果”等几个角度，对司法裁判中援引宪法的性状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梳理、分析和概括。林孝文教授的《我国司法判决书引用宪法规范的实证研究》一文，^{〔2〕}通过对北大法律信息网、中国法院网、《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案例选》（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著）等信息源的检索，并辅之以实证调研，共选取277件引用宪法的判决书作为研究样本，试图描述并归纳出我国法院在各类案件中引用宪法的“法理逻辑”。上述研究均基于对司法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尝试从整体上客观描绘我国法院在司法裁判中援引宪法的基本模式或“法理逻辑”，并尝试从我国独特的宪法理念和宪制安排中去解释其现实基础。

对司法裁判中援引宪法状况实证研究的兴起，预示着我国主流的宪法学研究将开始改变“从应然到应然”的单一局面，研究视角趋向于多元、实证，更为注重对中国宪法实施的真实性状之关注。宪法学研究作为法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规范性”和“社会性”

〔1〕 参见邢斌文：《法院如何援用宪法——以齐案批复废止后的司法实践为中心》，载《中国法律评论》2015年第3期，第127—157页；邢斌文：《我国法院在判决书中援用宪法的实证分析》，甘肃政法学院2014年硕士学位论文。

〔2〕 参见林孝文：《我国司法判决书引用宪法规范的实证研究》，载《法律科学》2015年第4期，第181—190页。

之双重属性。毋庸置疑,法解释学、规范法学的研究进路被认为是法律学作为独立学科之“安身立命”的根本,这也是当下中国宪法学研究中大多数学人依循的主流路径。但这种研究进路的“以特定法秩序为基础及界限”、尽可能地运用法律方法与法律解释技术在法规范的框架范围内解决问题的特征,^[1]使得其在当下中国宪法实践的研究中,呈现出十分明显的局限性。中国宪法虽具有现代成文宪法之形式,但尚欠缺立宪主义之实质要素;宪法的实施主要通过政治化的方式——由执政党主导的广泛的政治动员来进行;宪法的法律化实施空间有限——由于受到政治观念和权力分工格局的影响,作为宪法的法律化实施的主要形式——司法化的宪法审查机制——在中国并不存在制度空间,中国的司法机关无法以宪法审查的方式来实施宪法,也从未作出过任何合宪或违宪的判断,合宪性控制机制主要由立法机关把持且缺乏实效性;^[2]在人民法院普遍化的司法观念和法律实践中,也缺乏将宪法视为与审判直接相关的法律规范之意识。^[3]在这种背景下,现行制度中司法机关从事的广义的宪法法律化实施途径仅限于以下两个层次:一是司法裁判中对相冲突的法规范的选择适用,将违反上位法的法规范排除在司法裁判依据的范围之外,但“不得自行在裁判文书中认定相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4]二是司法机关依据宪法规定的职权,在司法裁判过程中对法律规范进行合宪性解释或者从事“依据宪法的解释”,将宪法规范的意旨、精神注入普通法律的文

[1] 参见[德]卡尔·拉伦茨:《法学方法论》,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3年版,第1页。

[2] 参见翟国强:《中国宪法实施的双轨制》,载《中国法学》2014年第3期,第85—88页。

[3] 参见邓世豹:《当代中国法官的宪法意识实证分析》,载《暨南学报》2011年第1期。

[4]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第7条。

义开放结构之中去，以加强作为裁判大前提的普通法规范的论证。对人民法院援用宪法的裁判文书的关注，主要是基于对第二个层次的研究。

但在中国目前“法律工具主义”的整体架构中，即便是在这十分有限的司法机关实施宪法的空间范围内，由于司法系统尚未完全脱离于政治系统进而形成一套自足的运行逻辑，事实层面上司法机关对宪法的实施亦可能以政治化的方式进行，即在法律系统从属于政治系统的背景下，宪法问题主要被看作是一个政治问题，即使是由司法机关从事的有限的宪法实施活动，亦未必完全依循司法权自身的运作逻辑。这种状况使得从规范法学、法解释学的进路研究中国宪法实践问题的空间十分有限，解释能力亦受到极大抑制。譬如就法院在司法裁判中对宪法条文的援引而言，可以发现中国的法官在此过程中常常突破规范意义上的宪法解释、法律解释的基本准则而呈现出其独有特征——如在诸多行政诉讼判决中，法官可以援引宪法基本权利条款作为论证的依据，直接指出作为原告的公民个人行为“违宪”，以论证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行为的合法性，这显然与立宪主义宪法理论保障人权、控制公权力之基本原则相悖逆；^{〔1〕}再如在诸多民事案件中，法院可以未经论证、当然地将规范意义上被认为系调整公权力和个人关系的宪法权利规范适用于调整私人关系的民事案件，这与我国宪法学人十分推崇的德国宪法实务中基于公私法二元划分的基本权利规范的“第三者效力”理论亦大相径庭，等等。我们或许可以基于经典的宪法解释理论去批评或指责法官的司法裁判技术、司法论证方法的错误或“幼稚”，但这些现象就目前中国的宪法实施逻辑而言或许具有

〔1〕 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2）秀行初字第4号；巴中市巴州区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5）巴州行初字第1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2015）鄂武汉中行终字第00485号，等等。

自身的合理性（存在即合理，但合理的未必是正当的），这显然是主流的规范宪法学、宪法解释学理论所无法解释的。中国宪法学人在致力于推进中国宪法司法适用的过程中，不应忽视对人民法院在司法实务中适用宪法的真实状况的了解，作为规范科学的宪法学固然具有为中国宪法的法律化实施提供智识贡献之功能，但不应封闭于规范之中而丧失宪法学的社会科学面相，^{〔1〕}对实然层面上中国宪法的实施性状作出解释与回应是具有开放性的中国宪法学研究的应有之义，否则，规范研究中的高谈弘论将有可能沦为镌空妄实之谈。

基于以上认识，本书试图在学界既有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人民法院判决书更为整全的梳理与研究，揭示一幅司法裁判过程中宪法适用情况的真实图景。与既有的同类研究相比，本书检索、分析的判决书的数量更多、时间跨度更广——邢斌文博士的研究共涉及百余份判决书、时间跨度为“齐玉苓案批复”作出前后的这一时间段；林孝文教授的研究涉及 244 份裁判文书。本书则以最高人民法院颁发司法裁判文书的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为资料来源，在初步检索得到的 16 137 份裁判文书的基础上，共筛选出 596 份法院援引宪法（包括对当事人的宪法诉求作出回应的情形）的裁判文书，时间跨度为自裁判文书网上传判决书以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试图更为全面、客观地展示宪法在司法裁判过程中的适用情况。当然，由于资料来源的局限性（由于种种原因，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判决书尚不完整，或将遗漏诸多具有研究价值的资料，大多均属 2010 年之后的裁判文书）以及本书作者的能力所限（检索方法的不完善等因素可能导致研究资料的遗漏等），本书所作的研究只能看作是一次初步的研究资料的类型化，旨在为后续的同类研究作跬步之积。

〔1〕 参见高全喜：《政治宪法与未来宪制》，香港城市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9 页。